



东方贷款

NEEQ : 834339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JHDZ DONGFANG MICRO-CREDIT INC.



年度报告

— 2019 —

公司年度大事记

自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股东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通过盘中集合竞价交易与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先后将各自所持东方贷款1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完成全部转让程序。

2019年2月15日，公司总经理李勇先生逝世；经2019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在新任总经理到位之前由董事长刘洋先生代行总经理职权。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提名赵刚、侯成州为公司董事，提名孙英才为公司监事。

2019年12月18日，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赵刚、侯成州任公司董事，孙英才任公司监事。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监事孙英才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4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7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4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方贷款	指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统称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济高控股	指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山东省金融办、省金融办	指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芬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 行业竞争风险	银监会和央行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将小额贷款公司定性为“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了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属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除资本净额要求外从业门槛相对较低。随着国家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小额贷款行业既要面临来自于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的竞争，又要面临同区域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的竞争，可能会引发整个行业的平均利率水平下滑。
2. 经济发展周期性风险	宏观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即不断重复危机、萧条、复苏、高涨四个阶段。当经济处于复苏与高涨阶段时，企业的投资和生产的积极性较高，对资金的需求较为强烈，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进展顺利。同时，在宏观经济复苏与高涨阶段，企业效益普遍较好，能够保证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一旦宏观经济步入危机和萧条阶段，企业的投资和生产的积极性就会迅速降低，对资金的需求会相应减少，部分企业将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不良贷款率会相应提高，从而影响小额贷款公司收入和利润。
3. 区域内实体经济调整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个人、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型企业发放小额贷款，业务类型单一。同时，公司受制于政策限制，不能跨区域经营，业务集中在济南市高新区内，业务的开展有赖于该区域内实体经济的发展状况，一旦济南市高新区产业结构发生调整或经济发展出现严重下滑，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权归属于山东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在法律地位、市场准入条件、运行机制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尚不完善，监管机构随时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对政策不断进行修订，使得公司发展面临着一定的政策环境变化的风险。
5. 不良贷款率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良贷款率为 8.26%，较去年的 7.85% 同期有所上升，现阶段，我国宏观经济形势严峻，部分客户受宏观经济下滑和商业银行控制贷款额度的双重影响而现金流紧张，暂时无法归还所欠款项，使公司不良类贷款余额有所上升。如未来宏观经济情况不能好转或该等不良贷款最终形成坏账，将会对公司的资本净额和利润水平造成不利的的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HDZ DONGFANG MICRO-CREDIT INC.
证券简称	东方贷款
证券代码	834339
法定代表人	刘洋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322 号 7 号楼二层东侧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海燕
职务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电话	0531-62323606
传真	0531-66951166
电子邮箱	Haiyan1219@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dongfangloa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322 号 7 号楼二层东侧，2501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12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J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小额贷款业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568135725P	否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322 号 7 号楼二层东侧	否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6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贾新岩、梅玉霞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136,041.59	17,505,694.54	-7.82%
利润总额	11,572,608.37	11,604,150.96	-0.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8,874.76	8,699,732.68	2.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93,765.76	8,655,632.91	-9.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39%	7.3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45%	7.29%	-
基本每股收益	0.0893	0.09	-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2,210.08	19,799,989.66	-20.09%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0,027,841.30	137,256,779.76	-5.27%
负债总计	7,666,684.60	17,824,497.82	-56.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361,156.70	119,432,281.94	2.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2	1.19	2.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0%	12.9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三、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27%	-4.7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82%	50.44%	-
净利润增长率%	2.63%	69.49%	-

四、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	---	---	---

五、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512,443.65
其他业务收入	1,035.0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13,478.67
所得税影响数	378,369.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5,109.00

六、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期/本期期末	上年同期/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本收益率（净利润/注册资本）	8.93%	8.70%	-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 / 资产应提准备×100%）	100%	100%	-
资本周转倍数（本年贷款累计额 / 注册资本）	2.59	2.53	-
对外担保余额	-	-	-
对外担保率（对外担保额/资本净额）	-	-	-
不良贷款	10,731,000.00	10,731,000.00	-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余额）	8.26%	7.85%	-
对外投资额	-	-	-
对外投资比率（自有资金/资本净额）	-	-	-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其他应收款	807,144.54	780,921.68		
流动资产合计	7,468,944.19	7,442,721.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9,903,052.76	127,912,68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6,915.02	1,881,062.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300,279.22	129,814,058.43		
资产总计	138,769,223.41	137,256,779.76		
盈余公积	3,416,850.63	3,265,606.27		

未分配利润	10,333,894.85	8,972,695.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944,725.59	119,432,281.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8,769,223.41	137,256,779.76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9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 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1）财务报表列报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 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既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未调整比较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

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准则 7 号(2019)

准则 7 号(2019)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 7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准则 12 号(2019)

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 12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面向济南市市区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农户发放贷款，自成立至今一直按照“稳健经营、防范风险”的经营思路，坚持“小额”“分散”“流动”的原则，对申请对象按内部审核标准审核完毕后发放贷款，并将“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风险管理贯穿整个业务，在济南市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1.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具体可以分为如下两类：

（1）主动拓展模式

公司信贷业务部员工积极了解辖区内各行业发展状况和企业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及渠道搜集、获取相关信息并加以分析，主动联系有贷款需求的潜在优质客户。

（2）介绍合作模式

客户经人介绍，主动寻求合作，此类销售模式是公司社会信誉及影响力提升的体现。通过建设公司企业文化，高质量的客户服务，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有效解决了客户融资需求，通过客户间的口碑相传，不断扩大客户群体。

2. 盈利模式

公司一方面以自有资金发放贷款，获取利息收入；另一方面以从商业银行短期借款为主要负债，以高于银行借贷利率的利率对外发放贷款，公司获取利息差额作为利润，其盈利模式清晰，利润来源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较大的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19年，公司深化稳固、协调发展，坚持开拓与管理并重的原则，积极应对严峻的宏观经济环境，在经济下行期做好业务拓展，并整合现有资源，充分利用公司股东和关联企业优势，进行业务开拓创新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推进发展。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136,041.59 元，同比减少 7.82%；营业成本支出 4,564,468.24 元，同比减少 22.66%；净利润 8,928,874.76 元，同比增加 2.63%。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营业收入同比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

①行业竞争激烈。互联网技术推动传统金融业的转型发展，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均在寻求突破口、开拓创新，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导致公司业务开展受到影响。

②货币政策宽松。国家加大对实体经济、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银行降准降息，加大货币供应，宽松的货币政策导致小贷与银行的竞争激烈，使得公司客户减少、营业收入下降。

③市场环境严峻。经济下行期，中小企业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薄弱，款项催收难度日趋加大。

(二) 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 4,564,468.24 元，同比减少 22.66%，营业成本减少的主要原因：

①由于总经理职位空缺，故 2019 年度人员费用支出减少，此外，依照集团和公司领导指示，控制成本，精打细算，因此本年费用支出同比减少；

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涉及追溯调整，导致本报告期内损失计提减少。信用减值损失为 94107.98 元，去年同期资产减值损失为 1051289.82 元。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利润表中的列示由“资产减值损失”更新为“信用减值损失”。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既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未调整比较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新账面价值

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12984.31 万元，共 130 笔，其中：3 个月以下（含）18 笔，共计 1001.68 万元，占贷款余额的 7.71%；3-6 个月（含）97 笔，共计 10354.31 万元，占贷款余额的 79.75%；6-12 个月（含）7 笔，共计 1284.49 万元，占贷款余额的 9.89%；12 个月以上 8 笔，共计 343.83 万元，占贷款余额的 2.65%。主要贷款投向批发零售业、服务业等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②公司保证贷款 24 笔，占比 10.34%，联保贷款 20 笔，占比 7.80%，抵押贷款 62 笔，占比 66.71%，质押贷款 12 笔，占比 13.13%，信用贷款 12 笔，占比 2.02%。公司发放贷款主要为保证贷款及抵押贷款。

（四）公司发展情况

2019 年公司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以加强风险防控为核心，利用大数据作为辅助核查客户风险，同时，稳步推进业务发展，根据市场的发展以及自身资源优势，创新业务产品。

（二）行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官方发布数据显示，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7680 家，贷款余额 9288 亿元，前三季度减少 257 亿元。

截至 2020 年 2 月末，山东省共有 391 家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 546.06 亿元，累计发放贷款 54.14 亿元。从贷款资金投向来看，共发放涉农贷款 14.89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 35.61 亿元。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分别占全部贷款的 27.51%、65.78%。从贷款期限来看，0-12 个月的贷款 52.26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 96.54%；12 个月以上的贷款 1.87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 3.46%。融资余额 38.42 亿元，资产总计 652.25 亿元，累计纳税 1.49 亿元，上缴地方税收 0.71 亿元。

虽然近年来部分小贷公司遭遇了一些发展瓶颈，小贷公司的机构数量仍在减少中，但正规、合法经营的小贷公司仍有较为广阔的生存空间。虽然整体上的发展速度与高峰时期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但在挑战中也蕴含着行业转型发展的机遇。

从政策环境来看，小贷公司行业的市场环境正逐步净化。2017 年 11 月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发起规范民间借贷行为、整顿“现金贷”等举措，为小贷公司市场环境正本清源，有利于市场良币驱逐劣币，这为正规持牌小贷公司拓宽了发展道路。

此外，当前国家高度重视多元化、多层次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直接对接中小微企业、个体

工商户融资需求的小贷公司，实际上可以切入差异化经营市场，找寻自身发展空间。有业内人士表示，实际上，小贷公司的定位与其他金融类企业有所不同，其主要在于小额、分散、短期的资金需求市场，为小微企业、农村地区的个体工商户等提供小额贷款服务。

当前，分散在我国各地的各具特色的正规小贷公司，为“三农”、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了及时、便捷的金融服务，疏通了普惠金融的“毛细血管”，已发展成为支持当地实体经济发展的生力军。

山东省近年来也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扶持省内小贷公司的政策，如2019年11月18日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台《关于促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通知》，通知中适度放宽了小额贷款公司的营业范围，新增了票据贴现等创新业务品种，同时通知中明确了推动不良资产处置等举措，同时为了小贷公司的规范、有序发展，监管强度和力度也比较大，如进一步规范了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管理、贷款利率的监管等等。

当前的经济形势下，小额贷款公司的市场依然很大，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全部缓解，整个资金市场仍会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小贷公司与银行错位经营的市场前景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只要把握好风险控制，小贷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的增长空间仍很可观。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改善和优化现有人员结构和业务结构，围绕长期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积极拓展业务渠道，加大产品开发和产品创新，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在大力营销的同时，严格控制风险，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企业持续快速稳定发展，为实现年度经营计划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下一步将继续坚持小额分散的定位，坚守合法合规的底线，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找准商业模式，加强风险管理，走特色化经营道路。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600,459.30	3.54%	5,755,415.89	4.19%	-20.07%
应收款项	1,669,453.48	1.28%	780,997.09	0.57%	113.7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1,229,138.12	93.23%	127,912,684.08	93.19%	-5.23%
递延所得税资	1,904,589.91	1.46%	1,881,062.91	1.37%	1.25%

产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0.93%	-100.00%
拆入资金					
应付款项					
长期借款					
其他负债					
应交税费	652,088.76	0.50%	940,044.42	0.68%	-30.63%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年末应收账款为 1,669,453.48 元，同比增加 113.76%，主要原因：该部分账款是应收利息，部分客户回款不及时。

(1)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0，去年同期短期借款为 15,000,000.00 元，同比减少 100.00%，主要原因：一是宏观经济处于下行期，市场环境较差，在此背景下，货币政策宽松力度加大，行业竞争激烈，资金需求同比有所降低；二是 2019 年 12 月公司向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受托方为山东龙信小额贷款公司，因此该 500 万借款放在其他应付款科目，去年同期 1500 万借款是以银行作为受托方，因此去年借款放在短期借款科目。

(2) 年末应交税费金额为 652,088.76 元，同比减少 30.63%，主要原因：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在此基础上实现的税费同比减少。

(3) 2019 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90%，从这个指标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强，风险较低，但也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战略较为保守，应该在经营稳健的基础上，适当的寻求更多的机会，充分的利用财务杠杆来扩大经营。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6,136,041.59	-	17,505,694.54	-	-7.82%
利息净收入	15,362,539.46	95.21%	17,331,060.11	99.00%	-11.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6,855.63	4.01%	111,727.28	0.64%	478.96%
营业成本	4,564,468.24	28.29%	5,901,823.58	33.71%	-22.66%
业务及管理费	4,329,344.72	26.83%	4,717,307.03	26.95%	-8.22%
税金及附加	141,015.54	0.87%	133,226.73	0.76%	5.85%
信用减值损失	94,107.98	0.58%	-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1,051,289.82	6.01%	-
营业利润	11,571,573.35	71.71%	11,603,870.96	66.29%	-0.28%
营业外收入	1,035.02	0.01%	280.00	0.00%	269.65%
营业外支出	-	-	-	-	-
净利润	8,928,874.76	55.33%	8,699,732.68	49.70%	2.6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营业收入同比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

①行业竞争激烈。互联网技术推动传统金融业的转型发展，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均在寻求突破口、开拓创新，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导致公司业务开展受到影响。

②货币政策宽松。国家加大对实体经济、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银行降准降息，加大货币供应，宽松的货币政策导致小贷与银行的竞争激烈，使得公司客户减少、营业收入下降。

③市场环境严峻。经济下行期，中小企业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薄弱，款项催收难度日趋加大。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 4,564,468.24 元，同比减少 22.66%，营业成本减少的主要原因：

①由于总经理职位空缺，故 2019 年度人员费用支出减少，此外，依照集团和公司领导指示，控制成本，精打细算，因此本年费用支出同比减少；

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涉及追溯调整，导致本报告期内损失计提减少。信用减值损失为 94107.98 元，去年同期资产减值损失为 1051289.82 元。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利润表中的列示由“资产减值损失”更新为“信用减值损失”。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既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未调整比较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利息收入	16,339,706.13	19,029,955.22	-14.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8,437.01	124,433.95	437.18%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营业收入同比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

①行业竞争激烈。互联网技术推动传统金融业的转型发展，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均在寻求突破口、开拓创新，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导致公司业务开展受到影响。

②货币政策宽松。国家加大对实体经济、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银行降准降息，加大货币供应，宽松的货币政策导致小贷与银行的竞争激烈，使得公司客户减少、营业收入下降。

③市场环境严峻。经济下行期，中小企业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薄弱，款项催收难度日趋加大。

(3) 业务及管理费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职工工资	2,529,142.05	2,766,279.08	-8.57%
职工福利费	23,808.00	21,972.60	8.35%
工会经费	56,530.74	45,925.59	23.09%
职工教育经费		19,756.70	-100.00%
住房公积金	221,435.88	175,226.00	26.37%
社会保险费	428,995.85	394,401.85	8.77%
折旧费	4,943.11	9,233.96	-46.47%
办公费	89,860.37	122,013.68	-26.35%
邮电费	5,378.62	51,347.90	-89.53%
水电费	14,215.08	17,165.18	-17.19%
差旅费	14,638.15	16,973.37	-13.76%
业务宣传费	4,787.87	5,403.80	-11.40%
业务招待费	20,142.50	29,983.20	-32.82%
机动车辆运营费	220,547.65	227,069.69	-2.87%
聘请中介机构费	353,773.57	426,955.46	-17.14%
物业管理费	35,737.74	13,351.25	167.67%
会费	15,000.00	-	
广告费		2,528.30	-100.00%
租赁费	250,127.57	356,819.05	-29.90%
取暖降温费	21,287.52	8,851.09	140.51%
其他	18,992.45	6,049.28	213.96%
合计	4,329,344.72	4,717,307.03	-8.22%

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为 4,329,344.72 元，同比减少 8.22%，主要原因是：

1、2019 年职工工资为 2,529,142.05 元，去年同期 2,766,279.08 元，同比减少 8.57%，主要是由

于总经理职位空缺，因此人员工资较去年同期降低；

2、依照集团和公司领导指示，控制成本，精打细算，因此本年费用支出同比减少。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2,210.08	19,799,989.66	-2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7,166.67	-16,698,895.11	1.67%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5,822,210.08 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6,977,166.67 元；2019 年度没有产生投资活动。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2,210.08 元，同比减少 20.09%，主要原因为：

受外部环境影响，行业机构更新发展以及宽松的货币政策，导致小贷与其他机构竞争激烈，公司客户减少，业务开展受到影响，营业收入下降；此外，严峻的市场环境，导致中小企业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薄弱，款项催收难度日趋加大。综上所述导致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同比下降，进而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报告期内，没有产生投资活动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977,166.67 元，同比增加 1.67%，与去年同期几乎持平，主要是资金调度导致的外部融资和还款。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不适用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购买齐鲁银行“泉心理财”天天得利 7 号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至报告期末取得 123,361.89 元的理财收益。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9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 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1) 财务报表列报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 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既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未调整比较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

益。

(3) 准则 7 号(2019)

准则 7 号(2019)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 7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准则 12 号(2019)

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 12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1.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作为一家公众公司，公司注重承担社会责任。报告期内，一是关注社会弱势群体，支持扶贫济困，

先后组织员工进行了“扶贫慈心一日捐”和“情系古丈-爱心捐助”活动；二是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调整了放贷利率，直接为中小微企业降低了融资成本。

三、 持续经营评价

1. 政策层面，山东省先后出台《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新修订的《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做优做强的通知》、《关于促进全省小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等，文件明确了小额公司可扩大公司经营区域，开展股权投资、票据贴现等新业务品种，并鼓励支持小贷公司多元化融资、互联网金融等经营模式的创新，为省内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2. 风险控制方面，公司继续秉持着稳健的经营方针，在积极拓展贷款业务的同时，十分注重对业务开展过程中风险的把控，严控贷款前、贷款中和贷款后的各个环节，较好的控制了贷款过程中的各项风险。

3. 内部治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体系。一方面，公司员工队伍稳定，年龄结构合理，骨干员工都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素质较高；另一方面，公司按照公众公司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各项治理制度，做到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管理独立。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具有良好的可持续的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行业竞争风险

银监会和央行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将小额贷款公司定性为“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了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属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除资本净额要求外从业门槛相对较低。随着国家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小额贷款行业既要面临来自

于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的竞争，又要面临同区域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的竞争，可能会引发整个行业的平均利率水平下滑。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一是充分发挥我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的各项优势，通过控股股东来开拓一些差异化贷款产品，在同行业竞争中占有一定优势；二是进一步规范管理，稳健经营，从贷款业务流程、客户服务、贷后管理等方面，提高公司各项管理水平，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社会地位，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稳定的地位。

2. 经济发展周期性风险

宏观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即不断重复危机、萧条、复苏、高涨四个阶段。当经济处于复苏与高涨阶段时，企业的投资和生产的积极性较高，对资金的需求较为强烈，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进展顺利。同时，在宏观经济复苏与高涨阶段，企业效益普遍较好，能够保证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一旦宏观经济步入危机和萧条阶段，企业的投资和生产的积极性就会迅速降低，对资金的需求会相应减少，部分企业将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不良贷款率会相应提高，从而影响小额贷款公司收入和利润。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由于目前总体经济形势下行，公司收缩了贷款规模，减少了对外融资，调整信贷结构，对高风险等行业的投放贷款进行了回收，对额度较高的贷款进行了缩减，最大化分散和降低风险，以应对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

3. 区域内实体经济调整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个人、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型企业发放小额贷款，业务类型单一。同时，公司受制于政策限制，不能跨区域经营，业务的开展有赖于该区域内实体经济的发展状况。

针对上述风险，2016年5月公司经营范围已由“高新区”扩大至“济南市市区”，公司已在济南市市区范围内开展业务，注重区域分散化经营，将一定程度上降低区域内实体经济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进行合理区域分散化经营，区域限制未对公司经营造直接影响。

4. 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权归属于山东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在法律地位、市场准入条件、运行机制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尚不完善，监管机构随时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对政策不断进行修订，使得公司发展面临着一定的政策环境变化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一是公司于2016年5月申请扩大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股权投资、委托贷款、不良资产处置收购、金融产品代理销售等”业务种类，多元化的发展来可应对政策环境变化的风险；二

是山东省金融办 2016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 年 10 月份出台了《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上述两个文件中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可通过发行优先股和私募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等，同时释放出监管层对小贷公司“松绑”的信息，为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的良性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监管政策变化平稳，对公司经营没有造成直接影响。

5. 不良贷款率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良贷款率为 8.26%，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现阶段，我国宏观经济形势严峻，部分客户受宏观经济下滑和商业银行控制贷款额度的双重影响而现金流紧张，暂时无法归还所欠款项，使公司不良类贷款余额有所上升。如未来宏观经济情况不能好转或该等不良贷款最终形成坏账，将会对公司的资本净额和利润水平造成不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一是加大催收力度，加大催收考核奖励，同时聘用专职律师大力推进诉讼案件的各项进程，最大化化解不良贷款；二对存量贷款及时调整贷款结构，回收高风险行业的贷款，缩减大额度贷款，逐步降低客户授信额度，控制贷款期限，应对宏观经济下行所带来的影响；三是逐步完善健全的风险控制体系，严把贷前、贷中和贷后的各个环节，落实好各个环节的责任，较好的控制好贷款过程中的各项风险，最大化杜绝新的不良贷款的产生。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房屋租赁	700,000.00	250,127.57
2. 委托贷款 ¹	3,000,000,000.00	1,063,372,549.02
3. 委托贷款 ²	200,000,000.00	25,000,000.00
4. 关联担保-接受担保	300,000,000.00	0
5. 控股股东借款-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200,000,000.00	0

注：委托贷款¹

① 2019 年度发生的委托贷款¹金额为 1,063,372,549.02 元；② 2018 年发并存续至 2019 年度的委

托贷款¹金额为 50,000,000.00 元。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5/11/26	-	挂牌	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11/26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所有股东	2015/11/26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11/26	-	挂牌	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11/26	-	挂牌	无竞业禁止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严格履行了此项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股份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本公司目前与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企业、机构、实体的股份、股权或任何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将

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在该领域进行投资、收购；

3. 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向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实体或个人提供业务信息、客户资料等商业秘密；

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本人/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2）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采取其他措施积极消除同业竞争。

5.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公司申请挂牌交易后仍然有效，在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二）金德庆贸易（现更名为：山东中普联合钢材销售有限公司）、三鼎物资、斯凯特经贸分别出具《关于解决与济南市高新区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行为的措施说明》、《关于解决与济南市高新区融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行为的措施说明》，承诺：若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天业小贷/融鑫小贷与公司就同一项目或业务产生竞争关系，本公司承诺将在天业小贷/融鑫小贷的相关决议上对此投反对票；如将来监管机构要求，需要对本公司持有的天业小贷/融鑫小贷股份进行规范，则本公司将按要求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本人将不利用自己的特殊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完整、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有

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竞业禁止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出具《关于无约定竞业禁止条约》，确认：“本人未与任何单位签订竞业限制方面的协议。如因本人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因竞业禁止有关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纠纷导致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	0	10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00,000	30%	20,000,000	50,000,000	5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0,000,000	-	0	1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 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50.00%	0	50,000,000
2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	0	10,000,000
3	山东斯凯特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	0	10,000,000
4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	0	10,000,000
5	山东中普联合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	0	10,000,000
6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	0	10,000,000
7	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	0.00%	0	0

8	山东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	0.00%	0	0
	合计	100,000,000	0	100,000,000	100.00%	0	100,0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持股 10%以上股东之间无相互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济高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

济高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济高控股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9 日，现持有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91370100729261870L《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住所：济南市工业南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李昊，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按高新区国资委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高新区管委会项目的投资、融资业务；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简称为“济高国资委”）。济高国资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济高控股 100%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50%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济高国资委通过济高控股推举刘洋、赵刚担任公司董事，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济高国资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关联方借款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10,000,000.00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8月8日	8.2%
2	关联方借款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10,000,000.00	2019年6月18日	2019年9月30日	8.2%
3	关联方借款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5,000,000.00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12月3日	8.2%
合计	-	-	-	25,000,000.0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9 年 6 月 19 日	0.6	0	0
合计	0.6	0	0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派预案	0.7	0	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刘洋	董事长	男	1974年8月	硕士	2018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5日	否
段林	董事	男	1969年12月	本科	2018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5日	否
徐光国	董事	男	1983年4月	本科	2018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5日	否
赵刚	董事	男	1974年5月	本科	2019年12月18日	2021年3月25日	否
侯成州	董事	男	1979年2月	硕士	2019年12月18日	2021年3月25日	否
孙英才	监事会主席	男	1981年9月	本科	2019年12月26日	2021年3月25日	否
朱晓晨	监事	男	1956年12月	本科	2018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5日	否
蒋永才	监事	男	1970年4月	本科	2018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5日	否
徐广展	监事	男	1986年2月	本科	2018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5日	是
王露静	监事	女	1990年2月	专科	2018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5日	是
李勇	总经理	男	1976年10月	本科	2018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5日	是
侯成州	副总经理	男	1979年2月	本科	2018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5日	是
王海燕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1983年4月	专科	2018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5日	是
张芬	财务负责人	女	1976年1月	本科	2018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5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5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注：总经理李勇于2019年2月15日病逝，该事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详见《总经理逝世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刘洋	董事长	0	0	0	0%	0
段林	董事	0	0	0	0%	0
徐光国	董事	0	0	0	0%	0

赵刚	董事	0	0	0	0%	0
侯成州	董事	0	0	0	0%	0
孙英才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朱晓晨	监事	0	0	0	0%	0
蒋永才	监事	0	0	0	0%	0
徐广展	监事	0	0	0	0%	0
王露静	监事	0	0	0	0%	0
侯成州	副总经理	0	0	0	0%	0
王海燕	副总经理 / 董 事会秘书	0	0	0	0%	0
张芬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合计	-	0	0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 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李勇	总经理	离任	-	病逝
王浩	董事	离任	-	主动辞去董事职务
邹方平	董事	离任	-	主动辞去董事职务
邹方明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主动辞去监事会主席 职务
赵刚	-	新任	董事	补选
侯成州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补选
孙英才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补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赵刚，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预备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济南市会计领军人才。2013 年 7 月至今，历任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外派财务总监。2019 年 4 月至今，兼任山东舜元泰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齐鲁汇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山东

中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泉能先进集成电路产业研究院（济南）有限公司董事长。

侯成州，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2002年6月至2011年4月任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今，任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英才，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风控总监。自2010年11月至今，兼任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山东中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舜元泰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山东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济南联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高新量子通讯产业有限公司监事长。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	3
财务人员	3	3
销售人员	12	11
员工总计	17	1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2	2
本科	13	13
专科	2	2
专科以下	-	-
员工总计	17	1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无离退休职工，故公司未承担相关费用。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2015年3月，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建立了包含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权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p>《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度总经理考核方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刚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侯成州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6	<p>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p>

		<p>《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p> <p>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p> <p>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孙英才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英才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股东大会	2	<p>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刚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侯成州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孙英才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公司在经营中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互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正在积极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就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位或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制定《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于2016年4月5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未来将严格遵守上述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CAC 证审字[2020]004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贾新岩、梅玉霞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00,000.00
审计报告正文：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除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	

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贾新岩

中国注册会计师：梅玉霞

中国 天津

2020年4月21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4,600,459.30	5,755,415.89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七（四）	1,669,453.48	780,997.09
其中：应收利息	七（四）	1,669,453.48	780,997.09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预付款项	七（二）	190,814.44	125,386.67
其他应收款	七（五）	417,536.96	780,921.68
代理业务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七（三）	121,229,138.12	127,912,684.0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六）	15,849.09	20,311.44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七）	1,904,589.91	1,881,062.91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30,027,841.30	137,256,779.76
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八）	1,333,340.41	1,654,512.48
应交税费	七（九）	652,088.76	940,044.42
合同负债			
其他应付款	七（十）	5,681,255.43	229,940.92
代理业务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担保业务准备金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7,666,684.60	17,824,497.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七（十一）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十二）	6,500,496.28	6,500,496.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十三）	4,158,493.75	3,265,606.27

一般风险准备	七（十四）	809,987.14	693,483.83
未分配利润	七（十五）	10,892,179.53	8,972,69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361,156.70	119,432,281.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361,156.70	119,432,28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027,841.30	137,256,779.76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芬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16,136,041.59	17,505,694.54
利息净收入	七（十六）	15,362,539.46	17,331,060.11
其中：利息收入	七（十六）	16,339,706.13	19,029,955.22
利息支出	七（十六）	977,166.67	1,698,895.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十六）	646,855.63	111,727.28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十六）	668,437.01	124,433.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十六）	21,581.38	12,706.67
担保费收入			
代理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十七）	123,361.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58,519.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七（十六）	3,284.61	4,387.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成本		4,564,468.24	5,901,823.58
税金及附加	七（十八）2	141,015.54	133,226.73
业务及管理费	七（十八）1	4,329,344.72	4,717,307.03
资产减值损失	七（十八）3	-	1,051,289.82
信用减值损失	七（十八）4	94,107.9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71,573.35	11,603,870.96
加：营业外收入	七（十九）	1,035.02	28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72,608.37	11,604,150.96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	2,643,733.61	2,904,418.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28,874.76	8,699,732.6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28,874.76	8,699,732.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28,874.76	8,699,732.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28,874.76	8,699,73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28,874.76	8,699,732.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3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3	0.09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芬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089,763.86	20,213,373.9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二十一)1	772,345.55	596,66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62,109.41	20,810,04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856,263.94	-7,417,500.0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1,084.59	2,944,94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8,281.70	4,174,79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二十一)2	1,186,796.98	1,307,81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9,899.33	1,010,05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2,210.08	19,799,98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3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77,166.67	6,698,895.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77,166.67	48,698,89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7,166.67	-16,698,895.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4,956.59	3,101,094.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5,415.89	2,654,321.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二十二)2	4,600,459.30	5,755,415.89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芬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6,500,496.28				3,416,850.63	693,483.83	10,333,894.85		120,944,725.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1,244.36		-1,361,199.29		-1,512,443.6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6,500,496.28				3,265,606.27	693,483.83	8,972,695.56		119,432,281.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2,887.48	116,503.31	1,919,483.97		2,928,874.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28,874.76		8,928,874.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92,887.48	116,503.31	-7,009,390.79			-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92,887.48		-892,887.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6,503.31	-116,503.3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6,500,496.28			4,158,493.75	809,987.14	10892179.53		122,361,156.70

项目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6,500,496.28				2,546,877.36	575,265.04	7,622,354.23		117,244,99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6,500,496.28				2,546,877.36	575,265.04	7,622,354.23		117,244,992.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9,973.27	118,218.79	2,711,540.62		3,699,732.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99,732.68		8,699,732.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69,973.27	118,218.79	-5,988,192.06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69,973.27		-869,973.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8,218.79	-118,218.7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6,500,496.28			3,416,850.63	693,483.83	10,333,894.85			120,944,725.59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芬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322号7号楼二层东侧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2日

股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洋

（二）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其他金融业。

公司经营范围：在济南市市区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股权投资（总投资额不超过注册资本的30%）；委托贷款；不良资产处置收购；金融产品代理销售（应取得相应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历史沿革

（1）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前身为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鲁金办字【2011】35号《关于同意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批复》批准，系由控股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股东山东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山东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中普联合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原济南金德庆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斯凯特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山东赛克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山东赛克赛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11年4月12日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701270000028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注册资本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鲁验字【2011】第001号验资报告。

股东明细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0,000.00
山东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00
山东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00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山东中普联合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00
山东斯凯特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00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00
山东赛克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00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	100,000,000.00

（2）2012年5月31日，经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济金办字【2012】30号《关于同意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办公住所变更的批复》批准，公司住所由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以西、工业南路以南行政审批中心九楼变更为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1楼103室，2012年6月11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3）2012年2月1日，经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王浩变更为李昊，公司董事由高鹏变更为王浩，公司总经理由高鹏变更为李发彬，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2年6月14日核准了此次变更董事、监事及经理人员情况。

（4）2013年12月12日，经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复，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建民变更为黄涛。

（5）2015年2月5日，经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济金办【2015】15号《关于同意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董事长、总经理的批复》批准，公司董事长由黄涛变更为李昊，总理由李发彬变更为迟景东，2015年3月24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6）根据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5年2月25日《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和《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发起人股东同意按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京会兴审字第52000007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106,776,219.30元扣减一般风险准备275,723.02元后的余额106,500,496.28元出资（其中：实收资本100,000,000.00元，盈余公积4,753,396.03元，未分配利润1,747,100.25元），并按1:0.9390的折股比例依法采取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6,500,496.28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次整体变更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52000005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出

资情况予以验证。2015年3月24日，公司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370127000002818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为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股东明细及出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 次 增 加 额	变更后			
	金额	出 资 比 例 (%)		金额	出 资 比 例 (%)	其中：净资产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比例 (%)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	-	30,000,000.00	30.00	30,000,000.00	30.00
山东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	1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	10.00
山东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	1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	10.00
山东中普联合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	1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	10.00
山东斯凯特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	1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	10.00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	1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	10.00
山东赛克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	1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	10.00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	-	1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7) 2017年4月24日《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长由李昊变更为刘洋，2017年5月16日根据《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金监字【2016】9号）的规定，公司向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2017年5月18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8)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勇为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根据山东省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46号）、《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金监字【2016】9号）的规定，公司向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2018年7月4日，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9) 2019年2月15日，公司收到总经理李勇病逝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权的议案》，在新任总经理到位之前由董事长刘洋代行总经理职权。

(10) 2019年1月17日，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1.1

元的价格购买了山东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0%的股份，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2019 年 1 月 28 日进行了公告，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取得了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核准。

变更后股东明细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0,000.00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00
山东中普联合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00
山东斯凯特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00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00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00.00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

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末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力，且该种法定权力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下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发放贷款及垫款，本公司采用简易办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

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对象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②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应收对象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4)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七) 发放贷款及垫款

1、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基于借款合同形成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采用简易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采用五级分类迁徙率预估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存量客户五级分类存在以下几种情况：(1) 贷款客户的五级分类随着时间推移逐渐转移至下一

级次，属于正常迁徙；(2)贷款客户在存续期间有陆续还款情况，经风控部门核实确认后向上调整分类级次；(3)贷款客户在存续期间贷款风险较上期无明显变动，五级分类级次不变。对于风险级别上调的贷款，分析迁徙率法计算贷款损失时将此部分贷款金额剔除。分类到损失类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全额计提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和小额贷款公司的有关政策、规定，依据借款人的实际还款能力及逾期贷款最终回收程度，按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五类：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后三种为不良贷款，核心定义如下：

正常类贷款：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担保方式优良，逾期贷款不超过3个月（含）；借款人可能存在某些消极因素，但不会对贷款本息按约足额偿还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低风险规定的信贷业务，可直接列入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贷款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借款人已不再正常经营，但担保方式优良，通过协商或执行，能收回逾期贷款；借款人处于停产或半停产，但抵押率充足或查封足额资产。

次级类贷款：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借款人有较好的还款意愿，经营亏损，资金链出现断裂，难以获得新的资金补充；借款人采用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贷款的；通过法院执行，也会使贷款受到一定的损失。

可疑类贷款：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借款人涉及重大案件，对借款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通过法院执行，也会使贷款受到较大的损失。

损失类贷款：借款人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严重资不抵债，公司依法对借款人及其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无力偿还的贷款；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判处刑罚，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公司依法追偿后无法收回的贷款；公司诉诸法律，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后，公司仍无法收回的贷款；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 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东方贷款坏账核销管理制度》规定的并经股东会认定的呆账条件之一的信贷资产。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五级分类为基础，对于贷款通过分析五级分类的迁徙情况，来评估各类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贷款及垫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贷款类别	预期平均损失率
正常类	1.79%
关注类	8.33%
次级类	34.96%
可疑类	39.06%
损失类	100.00%

(七)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基础，结合前瞻性信息的影响，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与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平均损失率
1 年以内	13.90%
1-2 年	18.44%
2-3 年	25.66%
3 年以上	100.00%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该其他应收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性质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本公司基于历史实

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经济状况预测。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1) 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5)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6)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预计净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或 5	5
办公家具	5	5

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①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2、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②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十）收入

1、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在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本公司的母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9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 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1）财务报表列报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 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

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既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未调整比较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 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各影响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增加+/减少-)	2019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5,755,415.89		5,755,415.89
预付款项	125,386.67		125,386.67
应收利息	780,997.09		780,997.09
其他应收款	807,144.54	-26,222.86	780,921.68
流动资产合计	7,468,944.19	-26,222.86	7,442,721.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9,903,052.76	-1,990,368.68	127,912,684.08
固定资产	20,311.44		20,31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6,915.02	+504,147.89	1,881,06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300,279.22	-1,486,220.79	129,814,058.43
资产总计	138,769,223.41	-1,512,443.65	137,256,779.76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54,512.48		1,654,512.48
应交税费	940,044.42		940,044.42
其他应付款	229,940.92		229,940.92
流动负债合计	17,824,497.82		17,824,497.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824,497.82		17,824,497.82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500,496.28		6,500,496.28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数 (增加+/减少-)	2019年1月1日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416,850.63	-151,244.36	3,265,606.27
一般风险准备	693,483.83		693,483.83
未分配利润	10,333,894.85	-1,361,199.29	8,972,695.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944,725.59	-1,512,443.65	119,432,281.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8,769,223.41	-1,512,443.65	137,256,779.76

(3) 准则7号(2019)

准则7号(2019)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7号(2019)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准则12号(2019)

准则12号(2019)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12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12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12号(2019)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

A、弥补亏损

B、按10%提取盈余公积金

C、支付股利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算缴纳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7)77号文，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披露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披露)除非特别指出，期初余额指2018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指2019年12月31日；上期指2018年度，本期指2019年度。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50.91	118.34
银行存款	4,599,808.39	5,755,297.55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4,600,459.30	5,755,415.89

本公司无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二）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0,814.44	100.00	125,386.67	100.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小 计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90,814.44	100.00	125,386.67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发生时间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0,814.44	2019.12	100.00
合 计	190,814.44	2019.12	100.00

（三）发放贷款及垫款

1、按担保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贷款	17,097,481.35	13,200,000.00
抵押贷款	86,570,380.92	92,933,658.70
保证贷款	23,500,722.48	28,545,952.34
信用贷款	2,674,517.49	2,019,755.14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29,843,102.24	136,699,366.18
减：贷款损失减值准备	8,613,964.12	8,786,682.1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21,229,138.12	127,912,684.08

2、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正常	逾期	合计
质押贷款	7,347,481.35	9,750,000.00	17,097,481.3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正常	逾期	合计
抵押贷款	74,799,722.22	11,770,658.70	86,570,380.92
保证贷款	3,430,000.00	20,070,722.48	23,500,722.48
信用贷款	2,443,826.80	230,690.69	2,674,517.49
合计	88,021,030.37	41,822,071.87	129,843,102.24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正常	逾期	合计
质押贷款	3,400,000.00	9,800,000.00	13,200,000.00
抵押贷款	85,470,000.00	7,463,658.70	92,933,658.70
保证贷款	10,250,122.95	18,295,829.39	28,545,952.34
信用贷款	2,019,755.14	-	2,019,755.14
合计	101,139,878.09	35,559,488.09	136,699,366.18

3、贷款减值准备

①、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五级分类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	预期损失比例 (%)	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类	95,051,721.06	73.21	1.79	1,697,336.08
关注类	24,060,381.18	18.52	8.33	2,004,812.79
次级类	4,731,000.00	3.64	34.96	1,654,002.75
可疑类	4,500,000.00	3.47	39.06	1,757,812.50
损失类	1,500,000.00	1.16	100.00	1,500,000.00
合计	129,843,102.24	100.00		8,613,964.12

五级分类	2019年1月1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	预期损失比例 (%)	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类	101,139,878.09	73.99	1.79	1,806,052.14
关注类	24,828,488.09	18.16	8.33	2,068,814.71
次级类	4,731,000.00	3.46	34.96	1,654,002.75
可疑类	4,500,000.00	3.29	39.06	1,757,812.50
损失类	1,500,000.00	1.10	100.00	1,500,000.00
合计	136,699,366.18	100.00		8,786,682.10

A、公司关注类贷款余额为 2,406.04 万元，具体组成如下：

(1) 2012年7月3日，杭震诗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2年7月3日至2013年7月2日，公司在2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杭震诗发放借款，2013年1月5日，公司向杭震诗发放借款2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3年7月2日，借款月利率为18.67%，该笔借款以郭桂华所有的位于济南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城5号楼701

房产（房产证号：济房权证历字第 178443 号，建筑面积为 296.07 平方米住宅）提供抵押，并由郭桂华、杭久祥、山东华翔钢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 年 12 月 13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高商初字第 1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偿还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及利息，担保人郭桂华、杭久祥、山东华翔钢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件已经进入抵押房产的拍卖程序。该宗抵押物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拍卖成功。

（2）2012 年 5 月 31 日，山东信科亚卫通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 15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山东信科亚卫通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借款，201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向山东信科亚卫通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借款 15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5 月 13 日，借款月利率为 18.67%，该笔借款以王同君所有的位于济南市中区玉函南区 18 号 6 号楼 1-402 房产（房产证号：济房权证中字第 194125 号，建筑面积为 225.91 平方米住宅）提供抵押，并由夏兰兴、吴成新、王同君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借款，2015 年 8 月 4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高商初字第 4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偿还借款，担保人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抵押物已完成评估，评估价格为 447 万元，该案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担保人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向济南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济南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案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开庭审理。2018 年 8 月 27 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判决书，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恢复执行，抵押房产处于评估阶段。

（3）2014 年 5 月 29 日，季学孜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 5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季学孜发放借款，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向季学孜发放借款 5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11 月 29 日，借款月利率为 18.67%，该笔借款以靳田田所有的位于济南市槐荫区昆仑街 31 号 1-601 房产（房产证号：济房权证槐字第 101496 号，建筑面积为 93.84 平方米住宅）提供抵押，并由靳田田、赵铭、于虹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8 月 30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高商字第 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季学孜归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担保人于虹、靳田田、赵铭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件进入强制执行后，公司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拍卖抵押房产，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已进入评估、拍卖程序。

（4）2014 年 5 月 29 日，季学孜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 5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季学孜发放借款，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向季学孜发放借款 5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11 月 29 日，借款月利率为 18.67%，该笔借款由刘雷、高健、刘彧、倪云飞、济南鑫广盛挂车有限公司、靳田田、于虹、赵铭、杜恩泉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8 月 30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高商字第 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偿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担保人刘雷、高健、刘彧、倪云飞、济南鑫广盛挂车有限公司、靳田田、于虹、赵铭、杜恩泉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

（5）2014 年 4 月 18 日，济南东星家具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 20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济南东

星家具有限公司发放借款，2014年12月5日，公司向济南东星家具有限公司发放借款1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4月4日，借款月利率为18.67%，该笔借款由保证人山东朱氏家具有限公司、山东岩田商贸有限公司、李桂珍、潘正寅、朱传法、朱根攀、余阿娇、潘苗娟、金旭霞、朱积才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按时偿还借款。该案于2017年1月12日提起诉讼，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0191民初137号判决书，目前该案件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公司已保全担保人名下一套房产，担保人正在与公司协商还款事宜，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未收回的借款本金为100.00万元。

（6）2014年9月1日，迟滨利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在1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迟滨利发放借款。2015年2月28日，公司向迟滨利发放借款1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5月27日，借款月利率为18.667%，该笔借款由保证人山东诺和诺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世纪嘉和工贸有限公司、济南倍力粉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巩英、刘振平、张鹏飞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进行财产保全，于2017年1月24号开庭审理，审理期间：其中一担保人张鹏飞提出签字非本人所签，提出笔迹鉴定，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遂将此案委托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安排笔迹鉴定，2017年8月10日，鉴定报告结果显示签名为张鹏飞本人所签。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下达判决书，判决公司胜诉。担保人张鹏飞对判决结果不服，并于2017年12月提出上诉，该案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2019年3月29日，客户偿还本金1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未收回的借款本金为90万元。

（7）2014年9月1日，济南倍力粉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在1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济南倍力粉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发放借款。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向济南倍力粉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发放借款1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4月30日，借款月利率为18.667%，该笔借款由保证人山东诺和诺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世纪嘉和工贸有限公司、巩英、刘振平、迟滨利、张鹏飞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进行财产保全，于2017年1月24号开庭审理，审理期间：其中一担保人张鹏飞提出签字非本人所签，提出笔迹鉴定，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遂将此案委托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安排笔迹鉴定，2017年8月10日，鉴定报告结果显示签名为张鹏飞本人所签。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下达判决书，判决结果公司胜诉。担保人张鹏飞对判决结果不服，并于2017年12月提出上诉，该案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

（8）2014年10月29日，山东双力辰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4年10月29日至2015年10月28日，公司在1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山东双力辰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放贷款。2014年10月29日公司向山东双力辰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放借款100.00万元，年利率为22.40%，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2月28日。该笔借款由山东齐鲁八达担保有限公司、王明磊、江延芬等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还款义务。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向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0191民初165号判决书，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案件判决书处于申请执行阶段。

（9）2012年4月10日，济南信泰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2年2月14日至2013年2月13日，公司在5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济南信泰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发放借款，2012年7月9日，公司向济南信泰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发放借款3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3年1月8日，借款月利率为18.67%，借

款到期后展期至 2013 年 2 月 13 日，后又展期至 2013 年 8 月 13 日；2012 年 11 月 2 日，公司向济南信泰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发放借款 2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3 年 2 月 13 日，借款月利率为 18.67%，借款到期后展期至 2013 年 8 月 13 日，该两笔借款均以保证人师国、于鹏远持有的济南信泰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为质押，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保证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借款，2015 年 9 月 14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高商初字第 1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偿还借款，担保人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已查封担保人名下 2 套房产，目前该案件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通过法院强制执行收回借款利息 30.00 万元，2017 年 3 月 9 日收回借款利息 15.00 万元，2017 年 6 月 15 日收回借款利息 15.00 万元，2017 年 9 月 15 日收回借款利息 15.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7 日收回借款利息 10.00 万元，2018 年 3 月 15 日收回借款利息 15 万元，2019 年 6 月 6 日收回 3 万元，2019 年 9 月收回 10.00 万元，2019 年 10 月收回 10.00 万元，2019 年 11 月收回 1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收回 10.00 万元，总计收回款项 143.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查封担保人位于历下区中润裕华园及槐荫区新世纪阳光花园的两套房产，进入房产评估拍卖程序。

（10）2013 年 4 月 9 日，吴成新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 10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吴成新发放借款，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向吴成新发放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4 月 8 日，借款月利率为 18.67%，该笔借款以保证人夏兰兴、吴琼持有的山东信科亚卫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为质押，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保证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借款，2015 年 8 月 4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高商初字第 4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偿还借款，担保人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查封借款人及担保人账户，借款人与担保人正在与公司协商还款。

（11）2013 年 4 月 9 日，夏兰兴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 10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夏兰兴发放借款，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向夏兰兴发放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借款月利率为 18.67%，该笔借款以保证人吴成新、吴琼持有的山东信科亚卫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为质押，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保证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借款，2015 年 8 月 4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高商初字第 4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偿还借款，担保人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查封借款人及担保人账户，借款人与担保人正在与公司协商还款。

（12）2013 年 4 月 9 日，山东信科亚卫通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 10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山东信科亚卫通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借款，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向山东信科亚卫通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4 月 8 日，借款月利率为 18.67%，该笔借款以保证人吴成新、夏兰兴持有的山东信科亚卫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质押，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保证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借款，2015 年 8 月 20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高商初字第 4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偿还借款，担保人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正

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查封借款人及担保人账户，借款人与担保人正在与公司协商还款。

(13) 2014年10月28日，莊体伟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4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7日，公司在2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莊体伟发放借款。2014年11月24日，公司向莊体伟发放借款2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9月23日，借款年利率为22.40%，该笔借款由史兆昌和宋华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由于资金紧张，未按时还款，鉴于实际情况，公司与莊体伟达成分期还款计划，月还款4,500.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未收回的借款本金为36,363.62元。

(14) 2016年8月11日，王欣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6年8月11日至2018年8月11日，公司在6.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王欣发放借款。2016年8月11日，公司向王欣发放借款6.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8月10日，借款年利率为17.40%，并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2017年3月10日后，借款人王欣未履行按月等额还款的义务，2018年6月6日，本公司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偿还借款本息，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案处于申请执行阶段，未收回的借款本金为44,585.79元。

(15) 2016年8月15日，刘静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6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公司在7.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刘静发放借款。2016年8月15日，公司向刘静发放借款7.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8月14日，借款年利率为17.40%，并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2017年3月10日后，借款人刘静未按时履行按月等额还款的义务。2018年4月28日，公司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偿还借款本息，该案定于2018年8月22日开庭，目前该案件处于申请执行阶段。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未收回的借款本金为52,016.74元。

(16) 2016年8月18日，侯强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6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公司在6.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侯强发放借款。2016年8月18日，公司向侯强发放借款6.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8月17日，借款年利率为17.40%，并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2017年3月10日后，借款人侯强未按时履行按月等额偿还义务，2018年6月6日，本公司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偿还借款本息，目前该案处于公告送达判决书阶段。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未收回的借款本金为44,585.79元。

(17) 2014年11月27日，济南御福工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4年11月27日至2015年11月27日，公司在3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济南御福工贸有限公司发放借款，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17日，向济南御福工贸有限公司发放借款1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5月16日；2014年12月18日向济南御福工贸有限公司发放借款2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5月17日，年借款月利率为22.40%，该笔借款由山东华夏茶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御青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按时还款，担保人也未全部履行担保责任。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处于执行阶段。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未收回的借款本金为236.22万元。

(18) 2014年11月19日，济南茂腾经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5年3月17日，公司在1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济南茂腾经贸有限公司发放借款，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向济南茂腾经贸有限公司发放借款1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3月17日，借款年利率为22.40%。王震、齐宝月、马玉生、韩声美、王茂祥、滕德娥对该借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偿还借款本金60.00万元，未履行剩余借款本金40.00万元还款义务，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义务。

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在审理过程中,公司财产保全王震名下房产一套(房产证号“高030639号”)。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0191民初611号判决书。目前正在与借款人、担保人协商还款。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未收回的借款本金为40.00万元。

(19)2014年11月19日,公司向济南金巨源经贸公司发放借款10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22.40%,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9日至2015年3月17日。王震、齐宝月、马玉生、韩声美、王茂祥、滕德娥对该借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义务。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在审理过程中,公司财产保全王震名下房产一套(房产证号“高030639号”)。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0191民初612号判决书。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正在与借款人、担保人协商还款。

(20)2014年11月19日,公司向济南有限公司发放借款10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22.40%,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9日至2015年3月17日。王震、齐宝月、马玉生、韩声美、王茂祥、滕德娥对该借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义务。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在审理过程中,公司财产保全王震名下房产一套(高030639号)。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0191民初610号判决书。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正在与借款人、担保人协商还款。

(21)2015年12月10日,公司向山东达易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放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10日至2016年3月8日,借款年利率为21.40%。于文平、夏广德、徐永房对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且于文平以其持有的山东达易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为质押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偿还借款本金。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还款义务。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2018年4月13日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书,约定2019年6月30日前,借款人还清欠款。目前借款人于2018年6月29日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2019年12月偿还利息7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的借款本金为90.00万元。

(22)2014年3月20日,公司与刘希凯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9日,公司在16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刘希凯发放借款,年利率为22.4%,2014年3月20日,刘希凯配偶丁慧为该借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二人共同所有的房屋提供抵押。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向刘希凯发放借款16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3月19日。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刘希凯未按时履行偿还义务,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责任。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将抵押房产予以财产保全,2019年6月30日前偿还72.93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抵押物已进入评估、拍卖程序,未收回的本金为82.07万元。

(23)2015年12月10日,公司向于文平发放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10日至2016年3月8日,借款年利率为21.40%。山东达易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夏广德、徐永房对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且夏广德、徐永房以其持有的山东达易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为质押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偿还借款本金,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还款义务。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2018年4月13日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书,约定2018年12月31日前,借款人还清欠款。借款人于2018年6月29日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的借款本金为90.00万元。

(24)2019年1月18日,公司向石磊发放借款2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1月18日至2019年7月17日,年利率为17.4%。孟令娟对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借

款人未偿还借款本金，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还款义务。该笔借款现已逾期，现正与担保人协商偿还借款。

B、公司次级类贷款余额为 473.10 万元，具体组成如下：

(1) 2014 年 3 月 27 日，王建飞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在 5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王建飞发放借款，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向王建飞发放借款 5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7 月 27 日，借款月利率为 18.667%，该借款由保证人张娜、王立春、官涛、王蕾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经公司多次催收，借款人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2014 年 8 月 10 日、2014 年 8 月 19 日、2014 年 9 月 19 日、2014 年 11 月 19 日偿还 5.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2.40 万元、1.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6) 鲁 0191 民初 1449 号判决书，2017 年 10 月判决生效，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公告期中，借款人与其中一担保人正在与公司协商还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人仍有 39.10 万元借款本金尚未偿还。

(2) 2015 年 3 月 23 日，济南前景印刷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 10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济南前景印刷有限公司发放贷款。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向济南前景印刷有限公司发放借款 100.00 万元，年利率为 21.40%，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9 月 12 日。该笔借款由济南市天桥福利印刷厂、济南凯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未能按时还款，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向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作出 (2017) 鲁 0191 民初 2439 号判决书，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处于申请强制执行阶段。

(3) 2014 年 3 月 27 日，官涛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在 5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官涛发放借款，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向官涛发放借款 5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7 月 27 日，借款月利率为 18.667%，该借款由保证人张娜、王立春、王建飞、王蕾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经公司多次催收，借款人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2014 年 8 月 3 日、2014 年 8 月 12 日、2014 年 8 月 19 日、2014 年 11 月 5 日、2014 年 12 月 29 日、2015 年 2 月 13 日、2015 年 9 月 25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偿还 4.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4.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0.5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6) 鲁 0191 民初 1448 号判决书，2017 年 10 月判决生效，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公告期中，借款人与其中一担保人正在与公司协商还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人仍有 34.00 万元借款本金尚未偿还。

(4) 2015 年 3 月 23 日，济南凯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 10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济南凯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发放贷款。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向济南凯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发放借款 100 万元，年利率为 21.40%，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9 月 12 日。该笔借款由济南市天桥福利印刷厂、济南前景印刷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向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处于审理过程中。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作出 (2017) 鲁 0191 民初 2438 号判决书，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5) 2013 年 9 月 30 日，济南邦宝经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 5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济南邦宝

经贸发放借款。2013年9月30日，公司向济南邦宝经贸有限公司发放借款3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3年12月29日，借款月利率为15.00%。2013年9月30日，公司向济南邦宝经贸有限公司发放借款2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4年1月29日，借款月利率为15.00%。该借款由保证人山东海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贡曼扎商贸有限公司、济南竞舸电子有限公司、孙哲、曹冰、周飞飞、孙荣、黄波、杨家贞、来琛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借款，2016年7月15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高商初字第6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偿还借款，担保人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书已生效，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及担保人账户都已查封，截止2019年12月31日借款人及担保人正在与公司协商分期还款。

（6）2013年9月30日，济南竞舸电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3年9月30日至2014年9月29日，公司在5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济南竞舸电子有限公司发放借款。2013年9月30日，公司向济南竞舸电子有限公司发放借款3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3年12月29日，借款月利率为15.00%。2013年9月30日，公司向济南竞舸有限公司发放借款2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4年1月29日，借款月利率为15.00%。该借款由保证人山东海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邦宝经贸有限公司、济南贡曼扎商贸有限公司、孙哲、曹冰、周飞飞、孙荣、黄波、杨家贞、来琛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借款，2016年7月15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高商初字第6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偿还借款，担保人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书已生效，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及担保人账户都已查封，截止2019年12月31日借款人及担保人正在与公司协商分期还款。

（7）2013年9月30日，济南贡曼扎商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3年9月30日至2014年9月29日，公司在5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济南贡曼扎商贸有限公司发放借款。2013年9月30日，公司向济南贡曼扎商贸有限公司发放借款3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4年12月29日，借款月利率为15.00%。2013年9月30日，公司向济南贡曼扎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发放2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4年1月29日，借款月利率为15.00%。该借款由保证人山东海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邦宝经贸有限公司、济南竞舸电子有限公司、孙哲、曹冰、周飞飞、孙荣、黄波、杨家贞、来琛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借款，2016年7月15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高商初字第6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偿还借款，担保人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书已生效，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及担保人账户都已查封，截止2019年12月31日借款人及担保人正在与公司协商分期还款。

（8）2013年9月30日，山东海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3年9月30日至2014年9月29日，公司在5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山东海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借款。2013年9月30日，公司向山东海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借款3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3年12月29日，借款月利率为15.00%。2013年9月30日，公司向山东海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借款2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4年1月29日，借款月利率为15.00%。该借款由保证人济南邦宝经贸有限公司、济南贡曼扎商贸有限公司、济南竞舸电子有限公司、孙哲、曹冰、周飞飞、孙荣、黄波、杨家贞、来琛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借款，2016年7月15日，济南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高商初字第 6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偿还借款，担保人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书已生效，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及担保人账户都已查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人及担保人正在与公司协商分期还款。

C、公司可疑类贷款余额为 450.00 万元，具体组成如下：

（1）2014 年 9 月 12 日，山东鑫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在 20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山东鑫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发放借款，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向山东鑫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发放借款 2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借款月利率为 18.67%，该笔借款由保证人山东齐鲁八达担保有限公司、宋蕾、曹恒娟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0 月 10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高商初字第 6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偿还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及利息，担保人山东齐鲁八达担保有限公司、宋蕾、曹恒娟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宋蕾、曹恒娟在他案中有待确权的房屋及车位，正在等待判决结果。

（2）2014 年 4 月 21 日，济南鸿诚科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 10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济南鸿诚科贸有限公司发放借款。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向济南鸿诚科贸有限公司发放借款 50.00 万元，年利率为 22.40%，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该笔借款由济南泰鹏木业有限公司、济南明杰科贸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向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作出（2017）鲁 0191 民初 940 号判决书，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3）2014 年 3 月 27 日，王立春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在 5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王立春发放借款，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向王立春发放借款 5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7 月 27 日，借款月利率为 18.67%，该笔借款由保证人张娜、官涛、王建飞、王蕾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6 月 27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 0191 民初 1448 号判决书，2017 年 10 月判决生效，公司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正处于执行公告期中，由于借款人已失联，担保人具有一定的还款能力，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查封担保人的账户，担保人正在与公司协商还款。

（4）2013 年 9 月 30 日，山东庆云利道工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3 年 12 月 29 日，借款月利率为 18.67%，该笔借款由保证人山东青年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金玉、姜顺吉、赵剑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保证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借款，2014 年 12 月 3 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济商外初字第 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偿还借款，担保人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件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已查封借款人及担保人账户，公司正在联系第三方偿还借款。

（5）2013 年 9 月 30 日，山东青年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3 年 12 月 29 日，借款月利率为 18.67%，该笔借款由保证人山东庆云利道工贸有限公司、姜顺吉、金玉、赵剑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

期后，借款人及保证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0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借款，2014年12月3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济商外初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偿还借款，担保人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件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高新法院执行局已查封借款人及担保人账户，公司正在联系担保人偿还借款。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3年12月29日，借款月利率为18.67%，该笔借款由保证人山东庆云利道工贸有限公司、姜顺吉、金玉、赵剑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保证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0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借款，2014年12月3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济商外初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偿还借款，担保人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件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高新法院执行局已查封借款人及担保人账户，公司正在联系担保人偿还借款。

（6）2014年4月21日，济南明杰科贸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4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20日，公司在1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济南明杰科贸有限公司发放贷款。2014年11月26日公司向济南明杰科贸有限公司发放借款50.00万元，年利率为22.40%，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4月20日。该笔借款由济南泰鹏木业有限公司、济南鸿诚科贸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还款义务。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向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3日作出（2017）鲁0191民初939号判决书，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案处于执行阶段。

D、公司损失类贷款余额为150.00万元，具体组成如下：

（1）2015年3月23日，济南市天桥福利印刷厂与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5年3月13日至2015年9月12日，公司在1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济南市天桥福利印刷厂发放贷款。2015年6月10日，公司向济南市天桥福利印刷厂发放借款100.00万元，年利率为21.40%，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9月12日。该笔借款由济南前景印刷有限公司、济南凯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还款义务。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6日作出（2017）鲁0191民初2437号判决书，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案处于执行阶段。

（2）2014年4月21日，济南泰鹏木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4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20日，公司在1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济南泰鹏木业有限公司发放贷款。2014年11月26日，公司向济南泰鹏木业有限公司发放借款50.00万元，年利率为22.40%，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4月20日。该笔借款由济南明杰科贸有限公司、济南鸿诚科贸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未能按时还款，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还款义务。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3日作出（2017）鲁0191民初941号判决书，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案处于执行阶段。

（四）应收利息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贷款	1,669,453.48	780,997.09	780,997.09
债券投资			
合 计	1,669,453.48	780,997.09	780,997.09

（五）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8,617.20	61,986.14	61,986.14
1至2年(含2年)	24,761.00	455,024.52	455,024.52
2至3年(含3年)	455,024.52	479,480.48	479,480.48
3至4年(含4年)	351,529.66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小计	899,932.38	996,491.14	996,491.14
减：坏账准备	482,395.42	215,569.46	189,346.60
合计	417,536.96	780,921.68	807,144.54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账面价值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代垫社保金	53,619.20	37,225.14	37,225.14
代垫诉讼费	842,313.18	959,266.00	959,266.00
押金	4,000.00		
合计	899,932.38	996,491.14	996,491.14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9,932.38	100.00	482,395.42	53.60	417,536.96
合计	899,932.38	100.00	482,395.42	53.60	417,536.96

类别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6,491.14	100.00	215,569.46	21.63	780,921.68
合计	996,491.14	100.00	215,569.46	21.63	780,921.68

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客观证明表明发生减值时才计提减值准备。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单项计提小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6,491.14	100.00	189,346.60	19.00	807,144.54
合计	996,491.14	100.00	189,346.60	19.00	807,144.54

1) 2019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组合中，以账龄表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68,617.20	7.63	9,539.34	61,986.14	6.22	8,617.47
1 至 2 年(含 2 年)	24,761.00	2.75	4,566.48	455,024.52	45.66	83,916.61
2 至 3 年(含 3 年)	455,024.52	50.56	116,759.95	479,480.48	48.12	123,035.38
3 至 4 年(含 4 年)	351,529.66	39.06	351,529.66			
4 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99,932.38	100.00	482,395.42	996,491.14	100.00	215,569.46

(4) 坏账准备本期计提及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5,569.46		215,569.46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6,825.96		266,825.9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范围变化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82,395.42	482,395.42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总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代垫诉讼费	842,313.18	1年以内、 1-2年、2-3 年	93.60	474,385.05
代垫职工社保费	代垫款项	27,472.96	1年以内	3.05	3,819.36
代垫公积金	代垫款项	26,146.24	1年以内	2.91	3,634.92
济南道克商务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	1年以内	0.44	556.09
合 计		899,932.38		100.00	482,395.42

(六) 固定资产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	15,849.09	20,311.44
固定资产清理	2		
合计		15,849.09	20,311.44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7,253.00	124,877.58	262,130.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37,253.00	124,877.58	262,130.5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0,390.39	111,428.75	241,819.14
2. 本期增加金额				4,462.35	4,462.35
(1) 计提				4,462.35	4,462.3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30,390.39	115,891.10	246,281.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862.61	8,986.48	15,849.09
2. 期初账面价值			6,862.61	13,448.83	20,311.44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04,589.91	1,881,062.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小 计	1,904,589.91	1,881,06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小 计		

(八)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54,512.48	2,989,480.52	3,310,652.59	1,333,340.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0,432.00	270,432.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654,512.48	3,259,912.52	3,581,084.59	1,333,340.41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期初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4,512.48	2,529,142.05	2,850,314.12	1,333,340.41
二、职工福利费		23,808.00	23,808.00	
三、社会保险费		158,563.85	158,563.8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41,294.51	141,294.51	
2. 工伤保险费		1,569.95	1,569.95	
3. 生育保险费		15,699.39	15,699.39	
四、住房公积金		221,435.88	221,435.8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530.74	56,530.74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 计	1,654,512.48	2,989,480.52	3,310,652.59	1,333,340.41

2、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性质	计算缴费金额的公式或依据	期初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应缴	本期缴付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社会统筹	工资总额的 16%		259,442.44	259,442.44	
二、失业保险费	社会统筹	工资总额的 0.7%		10,989.56	10,989.56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270,432.00	270,432.00	

(九)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518,390.32	808,864.23
增值税	105,456.02	112,239.02
教育费附加	3,153.15	3,377.71
地方教育附加	2,102.10	2,251.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57.34	7,881.3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104.31	4,867.40
其他	525.52	562.95
合 计	652,088.76	940,044.42

(十) 其他应付款

	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	1	5,681,255.43	229,940.92	
合 计		5,681,255.43	229,940.92	

1、其他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5,000,000.00	
其他	681,255.43	229,940.92
合 计	5,681,255.43	229,940.92

(2) 期末其他应付款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经济内容	账龄超过一年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12.	借款	
合 计	5,000,000.00	2019.12.		

(十一)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送股	公积金	其他	小计	

		新股		转股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000,000.0 0	+20,000,000.0 0	50,000,000.00
山东百思特医药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同圆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山东中普联合 钢材销售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山东斯凯特经 贸发展有限公 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济南三鼎物资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赛克赛斯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济南市市政工 程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股份总数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0

注：2019年1月17日，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1.1元的价格购买了山东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10.00%的股份，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3日、2019年1月28日进行了公告，于2019年5月16日，取得了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核准。

(十二) 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500,496.28			6,500,496.28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其他				
小计	6,500,496.28			6,500,496.28
2、其他资本公积				
（1）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补偿款的结余				
小计				
合 计	6,500,496.28			6,500,496.28

2、资本公积本期无变动。

(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65,606.27	892,887.48		4,158,493.75
合计	3,265,606.27	892,887.48		4,158,493.75

注：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本期法定盈余公积因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而增加。

(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693,483.83	116,503.31		809,987.14
合计	693,483.83	116,503.31		809,987.14

(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33,894.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361,199.2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972,695.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8,874.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2,887.4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6,503.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
应付其他权益工具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92,179.53

1、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 2019 年 5 月 8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0.6 元，共人民币 6,000,000.00 元。

(十六) 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净收入	15,362,539.46	17,331,060.11
利息收入	16,339,706.13	19,029,955.22
减：利息支出	977,166.67	1,698,895.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6,855.63	111,727.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8,437.01	124,433.95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581.38	12,706.67
其他业务收入	3,284.61	4,387.45
合计	16,012,679.70	17,447,174.84

2、本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济南众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86,589.62	4.29
单云霞	500,660.38	3.13
山东德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97,248.42	3.11
山东诺安诺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460,990.58	2.88
李伟	438,679.25	2.74
合计	2,584,168.25	16.15

3、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长城海月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1,500,200.00	8.60
赵勇	817,316.68	4.68
济南高新开发区中泰环保技术开发中心	744,000.00	4.26
史红卫	736,745.00	4.22
贾伟光	717,218.29	4.11
合计	4,515,479.97	25.88

(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3,361.89	
合计	123,361.89	

(十八) 营业总成本

1、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工资	2,529,142.05	2,766,279.08
职工福利费	23,808.00	21,972.60
工会经费	56,530.74	45,925.59
职工教育经费		19,756.70
住房公积金	221,435.88	175,226.00
社会保险费	428,995.85	394,401.85
折旧费	4,943.11	9,233.96
办公费	89,860.37	122,013.68
邮电费	5,378.62	51,347.90
水电费	14,215.08	17,165.18
差旅费	14,638.15	16,973.37
业务宣传费	4,787.87	5,403.80
业务招待费	20,142.50	29,983.20
机动车辆运营费	220,547.65	227,069.69
聘请中介机构费	353,773.57	426,955.46
物业管理费	35,737.74	13,351.25
会费	15,000.00	-

广告费		2,528.30
租赁费	250,127.57	356,819.05
取暖降温费	21,287.52	8,851.09
其他	18,992.45	6,049.28
合计	4,329,344.72	4,717,307.03

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104.73	73,867.32
教育费附加	29,187.75	31,657.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458.51	21,104.9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864.63	5,276.24
印花税	1,263.30	1,320.80
残疾人保障金	18,136.62	
合 计	141,015.54	133,226.73

3、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	
贷款及垫款	-172,717.98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应收款	266,825.96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合 计	94,107.98

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放贷款垫款损失		1,001,022.76
坏账损失		50,267.06
存货跌价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 计		1,051,289.82

(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毁损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债务重组利得	-	-		
其他	1,035.02	1,035.02	280.00	280.00
合 计	1,035.02	1,035.02	280.00	280.00

(二十) 所得税费用**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667,260.61	3,167,240.74
递延所得税调整	-23,527.00	-262,822.46
合 计	2,643,733.61	2,904,418.2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572,608.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93,152.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2,919.7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01.2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2,643,733.61

(二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7,919.34
营业外收入		58,519.70
收到的其他经营性往来	772,345.55	520,228.76
合 计	772,345.55	596,667.8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化支出	1,082,625.71	1,103,451.35
支付的其他经营性往来	104,171.27	176,940.19
手续费支出		27,420.61
合 计	1,186,796.98	1,307,812.15

(二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28,874.76	8,699,732.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107.98	1,051,289.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62.35	9,233.9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7,16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36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27.00	-262,82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22,989.93	9,345,456.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502.72	957,098.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2,210.08	19,799,989.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00,459.30	5,755,415.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55,415.89	2,654,321.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4,956.59	3,101,094.5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一、现金	4,600,459.30	5,755,415.89
其中：库存现金	650.91	118.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99,808.39	5,755,297.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0,459.30	5,755,415.89

(二十三) 无外币货币性项目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期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期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本公司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发放贷款及垫款

对于发放贷款及垫款，本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具体有《风险管理办法》、《风险预警管理制度》、《风险处置管理办法》、《贷审会议事规则》、《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实施方案》等制度，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授信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市场竞争力、银行信用、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抵质押物评估价值等信息，并执行贷后跟踪程序，及时掌握客户信用动态，最大限度的防范各类风险并确保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健康发展。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进行管理时，既要保证及时补充，也要保证其安全，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外部融资以补充资金需求，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三)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①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②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③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④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期初金额(万元)	期末金额(万元)			

济南高新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山东 济南	李昊	72926187-0	投资、 融资	200,000.00	200,000.00	50.00%	50.00%	
----------------------	----------------	----------	----	------------	-----------	------------	------------	--------	--------	--

2、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无。

3、本公司合营、联营的公司情况

无。

4、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刘洋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侯成州	副总经理
王浩	董事
段林	董事
徐光国	董事
邹方平	董事
邹方明	监事
朱晓晨	监事
蒋永才	监事
徐广展	监事
王露静	监事
王海燕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芬	财务总监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公司 10%的股权
山东中普联合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公司 10%的股权
山东斯凯特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公司 10%的股权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公司 10%的股权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持有公司 10%的股权
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二）关联交易情况：**1、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元）	上期确认的租 赁费（元）
科信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东 方小额贷款股份 有限公司	房屋	2019.2	2020.2	250,127.57	

2、2019年12月31日，无关联担保的情况

3、关联委托贷款

关联方	委托贷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说明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19.10.11	2020.04.10	-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1,372,549.02	2019.03.08	2019.04.06	-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9.05.23	2019.06.22	-
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04.02	2019.02.01	-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11.01	2020.10.31	-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11.05	2020.11.04	-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01.24	2020.01.07	已于2019.09.02提前结清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01.18	2019.07.17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01.18	2019.07.17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1.07	2020.11.06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05.30	2020.05.29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09.24	2020.09.23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9.06.13	2020.06.12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02.27	2020.02.19	
合计	1,113,372,549.02	-	-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05/30	2020/06/29	已于2019年7月29日归还700万元、2019年8月8日归还300万元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06/18	2020/06/17	已于2019年9月25日归还500万、2019年9月30日归还500万元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12/4	2020/12/3	
合计	25,000,000.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0,814.44			
其他应付款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9,856.59		129,856.59	

十七、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九、补充资料**(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512,443.65	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期初数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5.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78,369.67	
合计	1,135,10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9	0.0893	0.0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5	0.0779	0.0779

（三）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8,928,874.76
非经常性损益	B	1,135,10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793,765.7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19,432,281.94
股权激励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股份支付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3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3	
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6,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6.00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120,896,719.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7.3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1=C/L$	6.45%
期初股份总数	N	100,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O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P	
新增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Q	
报告期缩股数	R	
报告期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份数	U	
新增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V	
加权平均股份数	$W=N+O+P \times Q/K - R - S \times T/K$	10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X=A/W$	0.089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X1=C/W$	0.0779
稀释每股收益	$Z=A/(W+U \times V/K)$	0.0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Z1=C/(W+U \times V/K)$	0.0779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4月21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